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全资子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全资子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稳定公司员工队伍、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董事任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认真审核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广泰房地产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广泰房地产销售给其他所有购买者的定价原则一致，高于交易标的账面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